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享有减持权利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宏及一致行动人KLProTech H.K. Limited、其全资子公司共青城隆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以上的股东共青城博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隆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暂不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关联交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青城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兴利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持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股份回购持续超过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产品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监管新规做出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环境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00.00万元至-4,500.00万元。

(三)公司本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88.6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7.55万元。
- 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所处EDA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最上游,公司服务的客户涵盖了相当部分国内外领先集成电路企业,受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周期影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同比放缓。
- 2.由于成本,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公司于EDTC(设计-工艺一体化)方法学,持续进行战略产品的升级及新产品的布局,应用研发的EDA全流程建设初现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大幅增加,远高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 3.公司于2023年2月实施了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计提了股权激励支付费用,直接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

### 三、风险提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志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议案概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权激励完成制业报务归属日前,因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将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8.34元/股。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议案概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批准以2024年1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18.34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7352万股限制性股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陈兆光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议案概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权激励完成制业报务归属日前,因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将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8.34元/股。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议案概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18.34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回购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7352万股限制性股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议案概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权激励完成制业报务归属日前,因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将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8.34元/股。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志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议案概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权激励完成制业报务归属日前,因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将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8.34元/股。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议案概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批准以2024年1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18.34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7352万股限制性股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公司对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核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 1.调整理由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366,311.15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权激励对象变更登记日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调整方法

####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股票派息;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8.41-0.07=18.3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调整的首次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8.34元/股。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泽伟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咨询发展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授予条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相关调整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君泽伟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上海荣正咨询发展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月30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352万股,占前次公司股本总额43,380.44万股的4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以2024年1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18.34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回购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下同),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735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公司对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核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已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366,311.1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8.3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认为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前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何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否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董事会认为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前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何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否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董事会认为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前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18.34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回购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735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期:2024年1月30日
- 2.预留授予数量:17352万股,占目前前总股本总额43,380.44万股的40.40%
- 3.预留授予人数:19名
- 4.预留授予价格:18.34元/股(回购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7.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期:2024年1月30日
- 2.预留授予数量:17352万股,占目前前总股本总额43,380.44万股的40.40%
- 3.预留授予人数:19名
- 4.预留授予价格:18.34元/股(回购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期:2024年1月30日
- 2.预留授予数量:17352万股,占目前前总股本总额43,380.44万股的40.40%
- 3.预留授予人数:19名
- 4.预留授予价格:18.34元/股(回购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的30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当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不得不得归属的期间或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同时作废并予以注销,且自注销之日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